

债券简称：22 江泥 01

债券代码：148976.SZ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 399 号万年青科技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5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六、督促履约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13
二、报告期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3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13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6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6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16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7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72号”《关于同意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发行人发行6.00亿元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2江泥01”，债券代码“149876.SZ”），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2江泥01”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江泥01
债券代码	149876.SZ
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到期日	2027年4月15日
债券余额	6.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前30个交

	<p>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未触发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江泥 01”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 江泥 0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的事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江泥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江泥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22 江泥 01”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89.SZ

法定代表人：陈文胜

注册资本：79,740.25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9,740.25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505811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0791-88160230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39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熊汉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91-88120789

所属行业：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房产租赁；经营煤炭、石灰石、水泥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经营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经营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jxwnq.com.cn>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43.58%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行业，其中包括商砼、骨料等。水泥为重要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地产、基建与农村建设，对国家建设及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受国家“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水泥行业正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渐步入转型升级、绿色发展阶段，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影响较明显，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年以来在面临国际地缘政治形势错综复杂、国内投资增速放缓、行业产能过剩叠加下游需求不足等诸多复杂背景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决策部署，全面推动“优化升级、对标一流、靶向发力”改革发展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水泥2,136.89万吨、商品混凝土635.86万吨、骨料1296.4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81.9亿元、净利润3.1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亿元。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524,782.64	64.07%	633,479.43	56.15%	-17.16%
混凝土	240,077.97	29.31%	261,221.42	23.15%	-8.09%
新型墙材	1,449.02	0.18%	5,406.02	0.48%	-73.20%
骨料	33,061.09	4.04%	35,433.27	3.14%	-6.69%
贸易	4,502.52	0.55%	168,099.11	14.90%	-97.32%
其他	15,142.45	1.85%	24,523.56	2.17%	-38.25%
合计	819,015.68	100%	1,128,162.81	100%	-27.40%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主要受生产制造所需原材料价格、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错峰生产、业务覆盖地区固定投资等多方面因素驱动，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从需求的角度来说，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拖累”水泥需求，房地产作为拉动水泥需求的“三驾马车”之一，房地产市场萎靡不振严重影响着江西的水泥需求。报告期内，受固定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继续探底，水泥销售市场持续萎缩、错峰生产日趋严格等多重因素冲击，水泥需求出现 2021 年以来的第三年下跌，市场需求全年低迷，全年水泥产量降至近十年的最低值，全国水泥产量为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低迷的水泥市场需求，导致全年水泥市场价格整体低位下行；报告期内煤炭供需关系相对稳定，虽全年均价较上年有所回落但仍处于高位窄幅震荡。2023 年水泥行业利润约为 320 亿元，同比下降约 50%。行业利润总额跌至十六年来最低值。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700,040.69	1,821,886.03	-6.69%
负债总额	661,217.32	776,061.87	-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823.37	1,045,824.16	-0.67%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小幅下降。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19,015.68	1,128,162.81	-27.40%
营业利润	51,039.73	78,119.35	-34.66%
利润总额	50,854.92	80,155.98	-36.56%
净利润	31,492.64	58,397.37	-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9.03	38,813.07	-41.10%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市场水泥需求下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7.64	84,531.96	-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5.65	-138,533.99	6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20.05	-17,606.11	-377.79%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9.71%，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收入下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23年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2023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江泥01”募集资金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报告期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报告期内，“22江泥01”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0.00亿元；截至2023年末，“22江泥01”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亿元。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以下手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2、舆情监测;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8日公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于2023年4月15日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26日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8月3日公告董事会秘书变动,但未单独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2江泥01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7日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2023年4月15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期兑息，不涉及兑付，未出现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负债率（%）	38.89	42.60
流动比率	1.90	1.63
速动比率	1.65	1.40
EBITDA 利息倍数	9.83	14.16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63及1.90，速动比率分别1.40和1.65，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60%和38.89%，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23年度EBITDA利息倍数为9.83，相较于2022年度的14.16下降幅度较大，受经营业绩影响发行人EBITDA对利息的覆盖情况有所下降，但仍大于1。

2023年，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萎靡不振严重影响着江西的水泥需求，致使发行人2023年业绩较2022年下滑，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货币资金充足，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未出现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江泥 01”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江泥 01”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江泥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江泥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6月1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给予发行人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0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彭仁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由总经理李世锋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常务副总经理周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年8月3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副总经理周帆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不再代发行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未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与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副总经理熊汉南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及新增落后产能项目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转借他人使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